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产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附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19698(前端)
交易代码	519698(后端)
基金份额净值	5.1969(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952,611,211.75期
基金总资产/总负债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经过严格的产品筛选且具有良好成长能力企业的股票，特别倾向于快速增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在把握市场机会和规避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侧重于从深入研究的角度出发，精选具有持续性、成长性、稳定性、盈利能力强、估值合理的股票，特别关注于快速增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进行投资，以求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的研究经验，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行业变化趋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挑选成长好、发展前景好、具有持续性、成长性、稳定性、盈利能力强的股票，特别关注于快速增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进行投资，以求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T/B股+计7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以其持有的成长能力企业的股票，特别关注于快速增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其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股票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中的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scomchaser.com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16,831.51
本期利润	-0.02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70
3.1.2 期末数据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2,635,666.94
期末基金资产总值	1,1470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否则列示；

2.本期三项现期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	4.60%	0.89%	1.73%	0.69%	2.87%
过去二个月	-0.75%	1.02%	1.87%	0.74%	2.62%
过去三个月	-2.62%	1.17%	-0.37%	0.89%	2.25%
过去一年半	-4.71%	1.19%	10.30%	0.96%	5.59%
过去三年	-0.55%	1.24%	-13.05%	1.07%	12.50%
成立以来	22.46%	1.32%	20.17%	1.20%	0.1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7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率



注:本基金的持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34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普遍指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少成	本基金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总监	2013-05-29	-	10年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起计算。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作，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有的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执行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执行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价原则”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制定独立的投票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内部交易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加强公平交易制度和交易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对手方按品种当日同向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出现异常。

4.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法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

4.3.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金申购、赎回情况。